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曾泰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6,4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186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53240 元	曾泰敦	自民國95年 3月22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年息19.71%
001	新臺幣 153240 元	曾泰敦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曾泰敦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
08 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
09 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
10 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
11 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95年3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
12 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
1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
14 人截至民國95年3月21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153,240元消費
15 款、新臺幣11,644元循環利息(自起至民國95年3月21日止)
16 、新臺幣1,532元費用(含違約金)，總計新臺幣166,416元
17 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8 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
19 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約
20 定條款,帳務資料